

第十四章

破产法

【知识点】管理人的种类（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种类	清算组 【解释】公司法解散清算的时候，让债权人申报债权，一统计，资不抵债了，转破产，清算组就可以成为管理人了
	依法设立的社会中介机构
	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管理人的，应当参加职业责任保险。
不得担任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受刑罚可以担任）
	曾被吊销相关专业执业证书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一般为3年内、正在持续中）
	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

“利害关系”

时间	与 XX 的关系	清算组成员	中介机构、清算组派出人员、个人管理人
——	债务人、债权人	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	
受理前 3 年内	债务人	提供相对固定的中介服务	
现在或前 3 年内	债务人、债权人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债务人、债权人	——	与董监高或控股股东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知识点】破产申请（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申请	申请人	债务人	重整、和解（唯一）、破产清算
		债权人	重整、破产清算
		清算人	破产清算
		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	
	管辖	债务人住所地法院	
	转换	法院破产宣告前，申请内容和程序可以转换	
	撤回	法院受理前可以	
受理	受理后的工作	指定管理人：债务人财产的实际控制者	
		裁定受理之日起 25 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公告	
	驳回	受理后发现没有破产原因，驳回→不服，送达 10 日内上诉	

受理的法律后果	债务人及有关人员的义务		未经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监高	
	个别清偿无效			
	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处理	管理人有选择权	决定继续履行	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
				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
				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
		视为解除	决定解除	
			2 个月内未通知对方	
			对方催告 30 日内未答复	
			管理人决定履行，对方要求担保，管理人不提供	
	解除与中止	财产保全措施应当解除		
		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已经开始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				

【知识点】债权申报

债权申报	
申报期	法院发布受理公告起，30 日≤申报期≤3 个月，法院定
可申报债权	未到期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停止计息；附条件、附期限；未决诉讼或仲裁；连带债权人；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的求偿权（现在 or 将来）
	保证人破产：保证债权视为到期，一般保证人不得行使先诉抗辩权，分配额提存
	债务人、保证人均破产：分别申报、均全部债权，保证人无求偿权

债权申报	
逾期申报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补充分配
	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
申报后	因申报债权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
	债权的诉讼时效因债权申报而中断
	单个债权人查阅权

【提示】债权人会议的组成（26新增）

债权人会议由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组成。

债权人会议主席由人民法院在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中指定。

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指定多名债权人会议主席，成立债权人会议主席委员会。

少数债权人拒绝参加债权人会议，不影响会议的召开。但债权人会议不得作出剥夺其对破产财产受偿的机会或者不利于其受偿的决议。

【迎楠而上1】可以申报债权的情形（26调整）

职工债权	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
未到期债权	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
附利息的债权	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	可以申报，待条件成就或期限届至时再确定是否参与分配
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	可以申报，待诉讼或仲裁结果确定后处理。
债务人欠缴的税款及滞纳金	税务机关可以申报。 【提示】欠缴的税款本金优先于普通债权；欠缴税款的滞纳金产生于破产案件受理前的属于普通破产债权，产生于破产案件受理后的则不属于破产债权。
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的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	债权人均可申报，如合同之债、侵权之债等。

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债权人可以申报，并就该财产优先受偿。
连带债权	连带债权人可由一人代表全体申报债权，也可共同申报债权。
保证人/连带债务人的求偿权	已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保证人或连带债务人，可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管理人解除未履行完毕合同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管理人依照破产法规定解除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对方当事人可以合同解除所产生的实际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违约金不作为破产债权。
债务人受托人处理委托事务产生的请求权	债务人的受托人可以继续处理委托事务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票据的付款人	票据的付款人可以继续付款或者承兑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保证人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	债权人有权申报其对保证人的保证债权
债务人、保证人均被裁定进入破产程序的	债权人有权向债务人、保证人分别申报债权
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的	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

【迎楠而上2】税务债权申报（26新增）

申报主体	税务机关
申报范围	企业所欠税款（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社会保险费及其滞纳金，税务机关征收的法律责任和政策依据明确的非税收入及其滞纳金（违约金）。
破产申请受理前已发生的纳税、缴费义务	即使法定申报期限未届满，也视为到期
破产申请受理前涉税费用违法行为的申报规则	对于企业破产申请受理前的涉税费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应当在债权申报期限届满前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申报债权；、若期限届满后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需在债权人会议第一次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草案前补充申报债权

申报主体	税务机关
破产企业非正常状态解除的申报规则	破产企业需办理非正常状态解除的，应补办逾期未申报行为的纳税申报，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后解除非正常状态，并申报相关债权。
破产程序中产生税费的处理规则	破产程序中，管理人管理、变卖、分配债务人财产产生的税费，属于破产费用； 管理人继续营业产生的相关税费，属于共益债务。 上述税费，均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债务人财产		
范围	申请受理时属于的	有形+无形
		未设定+已设定担保
		共有的
		依法执行回转的
	申请受理后取得的	管理人追回的财产
		对可撤销、无效破产行为所涉财产的追回
		对出资的追回
		对企业管理层特别追回权

债务人财产			
撤销权	情形	原则上由管理人统一行使	
		申请受理前 1 年内下列行为： 1. 无偿转让财产； 2. 明显不合理价格交易； 3. 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设定担保； 4. 未到期提前清偿； 5. 放弃债权	
	不可撤销	绝对	(1) 维系基本生产需要的水电费； (2) 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 (3) 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不得撤销。
		相对	(1) 担保财产 $\geq$ 债权额，不可撤销； 担保财产 $\leq$ 债权额，可撤销。 (2) 诉讼、仲裁、执行程序，但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除外

债务人财产			
无效行为		(1) 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 (2) 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破产费用	受理后的破产诉讼费，管理、变价、分配财产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	
		受理前债务人尚未支付的公司强制清算费用、未终结的执行程序中产生的评估费、公告费、保管费等执行费用	
	共益债务	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职务侵权+财产致损+继续营业支付的劳动报酬、社保费用及其他	
	清偿原则	随时清偿、先破产后公益、单项不足比例，不足破产费用 15 日内终结并公告	
管理人追回权		可撤销、无效行为+董监高非正常收入、侵占的企业财产+股东欠缴、抽逃出资+取回物、留置物	

撤销权		
情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1 年内”	①无偿转让财产的； ②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的； ③对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的； ④对未到期的债务提前清偿的； ⑤放弃债权的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 “6 个月内”	债务人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且未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

几种撤销行为的处理	
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进行交易	买卖双方应当依法返还从对方获取的财产或者价款。因撤销该交易所产生的对受让人的债务，可请求作为共益债务

债务人提前清偿未到期债务	到期时间在破产申请受理前，提前清偿时间距破产申请受理时间 6 个月到 1 年间，不可撤销
管理人过错未提起撤销诉讼	管理人因过错未依法行使撤销权导致债务人财产不当减损，债权人提起诉讼主张管理人对其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不可撤销情形
1. 维系基本生产需要而支付水费、电费等； 2. 劳动报酬、人身损害赔偿金； 3. 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其他个别清偿； 4. 以自有财产设定担保物权的债权进行的个别清偿不可撤销 【注意】有破产原因也不能撤销；但是，清偿时担保财产价值低于债权额可以撤销。 5. 经诉讼、仲裁、执行程序对债权人进行的个别清偿，债务人与债权人恶意串通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除外。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法

【知识点】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则（2026调整）

- 1. 鼓励创新原则
- 2. 技术中立原则（也称为“线上线下一致原则”）

该原则的内容包括：

- ①线上线下交易法律地位平等。
- ②区别对待与行政垄断行为的禁止。
- ③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 3. 规范监管原则
- 4. 协同治理原则

【迎楠而上】同闯机关（协同、创新、技术、监管）

【知识点】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电子商务经营者		
种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自然人不能成为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平台内经营者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自建网站经营者	自己搭建网站，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如“微商”
	其他电子商务经营者	通过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例如：通过微信网络社交软件交付出售日用品等物品的经营者。

电子商务经营者

电子商务经营者				
市场准入	登记即可经营			
	行政许可+市场登记：如生产食品、出版书籍			
	登记	获得电子商务的经营资格，而并非设立新的民事主体		
		无需登记情形	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	
			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			

电子商务经营者		
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般性权利	(1) 自主经营权 (2) 依法获得公平对待的权利 (3) 域名及相关资源的所有权 (4) 安全保障权
	一般性义务	(1) 合法经营义务 (2) 身份明示义务 (3) 信息内容记录义务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 (5) 合同履行义务 (6) 纳税义务 (7) 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8) 数据共享义务 (9) 跨境电子商务合规义务

平台经营者

特点	义务
①第三方性； ②促进交易性； ③主体形态的非自然人性； ④经营者身份的多重性； ⑤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共生性； ⑥私主体性与管理性。	(1) 信息核验与报送义务 (2) 维护网络安全的义务 (3) 对交易信息的保存义务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 (5) 公平交易义务 (6) 保护知识产权义务 (7) 协助监管义务

【提示】各类电子商务经营者比较（26新增）

主体类型	经营方式	法律责任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	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需保障平台交易安全，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侵权行为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平台内经营者	依附于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电子商务经营活动，既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也要遵守第三方交易平台的规则	对自身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承担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责任，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自建网站经营者和其他电子商务经营者	自建网站或者利用其他网络服务（如微信等社交平台）进行商品销售或服务提供	对自身销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承担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责任，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知识点】电子商务合同

订立	时间	约定→进入发件人控制之外的某个信息系统的时间
	地点	约定→主营业地→经常居住地
交付时间：先约定，后规定	快递物流	签收时间
	提供服务	凭证载明时间→实际提供服务时间
	在线传输	进入指定系统并能检索识别的时间
效力	当事人民事行为能力推定规则	

【知识点】对电子商务征税的一般税收原则

原则	含义
税收中性原则	是指应在电子商务与传统商务之间保持税收中性 处于类似情况下的纳税人应缴纳相同水平的税款
公平与效率原则	税收公平 税收效率（经济效率、行政效率）
税收法定原则	课税要素法定、课税要素明确、税收程序合法
灵活性原则 （26 调整）	税收制度应具备适应技术和商业模式快速发展的能力，以保证税制能与之协同发展，其核心 是以现行税制为基础，不单独开征新税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法

【知识点】民事诉讼的管辖及其适用（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一）级别管辖

基层法院	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另有规定除外
中级法院	重大涉外案件
	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高级法院	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由自己审理的案件
专门法院	军事法院、海事法院（海事、海商案件）、知识产权法院（专利纠纷案件）、金融法院

（二）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 （普通管辖）	被告住所地	公民	经常居住地→住所地
		组织	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特殊地域管辖 (特别管辖)	以当事人住所地、诉讼标的、诉讼标的物所在地,或者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的管辖	
	属于特殊地域管辖的情况,均由法律明确规定	
协议管辖	适用	合同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时间	在争议发生之前或发生之后
	方式	书面
	限制	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

专属管辖	某些案件必须由特定的法院管辖,其他法院无权管辖(强制性、排他性)	
	不动产纠纷	不动产所在地
	港口作业纠纷	港口所在地
	继承遗产纠纷	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
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	就同一诉讼,两个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共同管辖)	
	原告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人民法院起诉(选择管辖)	
	原告同时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则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	
	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三) 移送管辖	指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无管辖权时,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四) 指定管辖	是指上级法院依照法律规定,指定其辖区内下级法院对某一具体案件行使管辖权
	指定管辖情况包括: ①有管辖权的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时,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②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时,由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第十七章

刑法

【知识点】犯罪构成(可能有案例题小问)

犯罪特征	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本质特征)、刑事违法性、应受刑罚处罚性
------	------------------------------

要件	犯罪客体	决定犯罪性质
		刑法所保护的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
	犯罪客观方面	犯罪行为及其造成的危害结果
		必备要件: 危害行为+危害后果+因果关系

	选择性要件（非必备）：时间、地点、方法
--	---------------------

要件	犯罪主体	自然人	刑事责任年龄	不满 12 周岁：不负刑事责任
				已满 12 不满 14：“故意杀伤”，情节恶劣，最高检核准追诉的
				已满 14 不满 16：只对“杀伤防火、强抢爆毒”负刑事责任
				已满 16 周岁：应当负刑事责任
			未成年人	不满 18 周岁，应当从宽、排除死刑、不作为累犯
				因不满 16 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犯罪时未满 18 周岁被判处 5 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免除前科报告义务
			已满 75 周岁	故意犯罪→可以从宽；过失犯罪→应当从宽
				不适用死刑（但特别残忍手段致死除外）
			又聋又哑或盲人	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单位	为本单位谋取非法利益	
			只对《刑法》规定可以由其构成的犯罪负刑事责任	
			两罚制：单位→罚金；直接负责的主管+其他责任人→刑罚	

要件	犯罪主观方面	行为人对自已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必备要件	
		必备要件	犯罪故意（直接 or 间接）
			犯罪过失（疏忽大意 or 过于自信）
		非必备要件：目的和动机	

【知识点】刑罚种类

刑罚的特征：（26新增）

- ①刑罚是以限制或剥夺犯罪分子某种利益为内容的最为严厉的制裁方法。
- ②刑罚只对经过审判确认有罪的犯罪分子适用。
- ③刑罚只能由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作出。
- ④刑罚的种类及其适用标准必须以刑法明文规定为依据。
- ⑤刑罚的适用必须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管辖权限和诉讼程序进行。
- ⑥刑罚的适用与执行以国家强制力作保障。

主	适用	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一个犯罪只能适用一个主刑
---	----	----------------------------

刑	管制	期限	3 个月 ≤ 期限 ≤ 管制执行期
		执行	司法行政机关指导的社区矫正机构
		监督	民检察院
		处罚	公安机关
	拘役	短期剥夺人身自由、就近执行教育改造；每月可回家 1~2 天，酌量发劳动报酬	
		期限： ①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②数罪并罚不超 1 年； ③羁押 1 日抵 1 日	

主刑	有期徒刑	剥夺人身自由、强制劳动和教育改造	
		期限： ①6 个月以上 15 年以下； ②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不满 35 年，最高不超 20 年，总和刑期 35 年以上，最高不超 25 年； ③羁押 1 日抵 1 日	
	无期徒刑	剥夺终身自由、强制劳动和教育改造；	
		悔改或立功，可减刑或假释	
	死刑	中院以上一审	
		立即执行（最高院核准）or 缓期 2 年执行	
		绝对	犯罪时未成年，审判时怀孕
		相对	审判时 75 周岁以上（特别残忍手段致死外）

附加刑	种类	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驱逐出境
	适用	可独立、也可以附加；一个犯罪可以适用多个附加刑

【知识点】累犯

累犯，是指因犯罪受过一定刑罚处罚的犯罪分子，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法定期限内又犯一定之罪的情况。

一般 累犯（26 调整）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 5 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犯罪分子	
	条件	前罪和后罪都必须是故意犯罪
		前罪被判处的刑罚和后罪应当判处的刑罚都必须是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
		后罪必须发生在前罪刑罚（主刑）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 5 年之内
		不适用于不满 18 周岁的人犯罪
	不适用	被判处有期徒刑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满后 5 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因前罪判处的有期徒刑并未执行，故不应认定为累犯，而应当撤销缓刑，将旧罪与新罪一并处罚

特别累犯	①危害国家安全犯罪 ②恐怖活动犯罪 ③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在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任何时候，再犯上述任一类罪的犯罪分子
------	---

【知识点】危害税收征管罪种类

与税款有关	1. 逃税罪； 2. 抗税罪； 3. 逃避追缴欠税罪； 4. 骗取出口退税罪
-------	---

与发票有关	1.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与专票有关的
	2.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5.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与出口退税、抵扣税款有关的
	6.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7.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与普通发票有关的
	8. 非法出售发票罪	
	9. 虚开发票罪	
	10.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与所有发票有关的

【知识点】逃税罪

逃税罪，是指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使国家税收受到侵害，数额较大的一种犯罪。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欺骗、隐瞒手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不申报”
①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 ②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 ③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	①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而不申报纳税的； ②依法不需要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或者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其申报而不申报纳税的； ③其他明知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而不申报纳税的

④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⑤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⑥为不缴、少缴税款而采取的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	--

逃税罪与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的区别

主体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	
行为	与逃税人相互勾结、故意不履行依法征税的职责，不征、少征应征税款	知道逃税人的逃税行为，但出于私利佯装不知，对行为人的逃税行为采取放任态度，因此不征、少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
罪名	逃税罪（共犯）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第十八章

刑事诉讼法

【知识点】刑事诉讼当事人

公检法工作人员不是当事人

是指与案件事实和诉讼结果有切身利害关系，在诉讼中处于控告或者被控告地位的诉讼参与人，是刑事诉讼的主要参加者。

诉讼当事人	包括	被害人、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原告人和被告人	
	被害人	公诉案件	
	自诉人	以个人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人	
		自诉案件	
		是该案件的被害人，或者是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	
	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	在公诉案件中，公诉前→犯罪嫌疑人；公诉后→被告人	

【知识点】辩护种类

种类	自行辩护	贯穿于刑事诉讼整个过程		
	委托辩护	公检法有告知义务		
		主体	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其监护人、近亲属	
		时间	犯罪嫌疑人	被侦查机关第一次讯问或者采取强制措施之日起
			被告人	侦查期间，只能委托律师
			被告人	随时委托

种类	指定辩护 (法律援助)	可以	1. 共同犯罪案件中, 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的 2. 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 3. 人民检察院抗诉的 4. 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
		应当	1. 盲、聋、哑人 2.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3. 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 4. 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和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故意犯罪的案件

【知识点】刑事诉讼中的认罪认罚从宽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实体从宽、程序从简	
适用范围: 刑事诉讼全过程&所有刑事案件	
认罪	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没有异议;
	仅如实供述其中一罪或部分罪名事实的, 全案不作“认罪”认定
认罚	不同意适用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 不影响“认罚”的认定
从宽	“可以”从宽, 不是一律从宽;
	认罪认罚与自首、坦白不作重复评价
程序适用	速裁程序、简易程序、普通程序(可以适当简化)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享有程序选择权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认罪认罚的反悔处理	决定不起诉后反悔	没有犯罪事实: 撤销原不起诉, 重新作出不起诉
		犯罪情节轻微, 不需要刑罚或免除刑罚: 可以维持原不起诉
		排除认罪认罚后, 符合起诉条件: 撤销原不起诉, 提起公诉
	起诉前反悔	具结书失效, 提起公诉
	审判阶段反悔	根据查明的事实, 依法作出裁判

【知识点】取保候审

取保候审, 是指在刑事诉讼中,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对未被逮捕或逮捕后需要变更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为防止其逃避侦查、起诉和审判, 责令其提出保证人或者交纳保证金, 并出具保证书, 保证随传随到, 对其不予羁押或暂时解除其羁押的一种强制措施。

适用情形	可能判处管制、拘役或者独立适用附加刑的
	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患有严重疾病、生活不能自理，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采取取保候审不致发生社会危险性的
	羁押期限届满，案件尚未办结，需要采取取保候审的
禁用情形	1. 公安机关禁止对象：累犯，犯罪集团的主犯，以自伤、自残办法逃避侦查的犯罪嫌疑人，严重暴力犯罪以及其他严重犯罪的犯罪嫌疑人 2. 检察院禁止对象：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嫌疑人，以及其他犯罪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犯罪嫌疑人
执行	公安机关

保证	保证人的条件	与本案无牵连； 有能力履行保证义务； 享有政治权利； 人身自由未被限制； 有固定的住处和收入
	保证金	一次性存入公安机关指定银行的专门账户

执行要求	应当遵守	未经执行机关批准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
		住址、工作单位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在 24 小时以内报告
		在传讯的时候及时到案
		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证人作证
		不得毁灭、伪造证据或者串供
	可以限制	不得进入特定的场所
		不得与特定的人员会见或者通信
		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将护照等出入境证件、驾驶证件交执行机关保存
期限	最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期间不得中断对案件的侦查、审查起诉和审理	